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MP 2168/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5年第2168號

有關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之事宜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訂立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會議」)，而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見附註)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文件(「計劃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該文件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內詳述不可投票者除外)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則可於會議上將其交予會議主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霍建寧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澤鉅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甄達安先生(皆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延後舉行，並根據本通告，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計劃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以作查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